

实验室易燃气体安全管理规定

1. 实验室使用易燃气体必须遵守操作规程，要有安全措施，严格按照使用要求的条件进行工作。
2. 实验室使用的压缩气体钢瓶应保持最低数量，存放必须固定好，以免碰倒发生危险；易燃气体钢瓶、易燃气器具附近，严禁放置易燃易爆物品。
3. 经常检查易燃气器具是否有泄漏，可用肥皂水或洗涤剂涂于接头处或可疑处，也可用气敏测漏仪等设备进行检查，严禁用明火试漏。在使用易燃气体的实验室，应开窗保持通风。
4. 实验室里有可燃气泄漏时，应立即停止使用，撤离人员并迅速打开门窗，检查泄漏处并及时处理。在隐患未排除前，不准点火，不得在气体泄漏现场接打电话或手机，也不得接通电源。
5. 如果由于易燃气钢瓶开关不严，引起着火时，应立即关闭通向漏气处的开关或阀门，切断气源，然后用湿布或石棉纸覆盖以扑灭火焰。
6. 实验人员离开使用易燃气的实验室前，应注意检查使用过的易燃气器具是否完全关闭或熄灭，以防内燃。实验室内无人时，禁止使用易燃气器具。
7. 使用煤气时，必须先关闭空气阀门，点火后，再开空气阀，并调节到适当流量。停止使用时，也要先关空气阀，后关煤气阀。
8. 临时出现易燃气供应故障时，一定要随即关闭一切器具上的开关、分闸或总闸，以免发生危险。